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5 年度
提案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管理股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林珈汶 貢獻度：30% 參與提案人：荀蕙苓 貢獻度：20% 陳信雄 貢獻度：20% 溫淑娟 貢獻度：30%(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提案範圍	(四) 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八) 對促進機關節能減碳、開源節流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
提案名稱	帳單加碼—6 億張發票上雲端 用戶希望無窮
提案緣起	<p>營業人開立發票是未來趨勢，發票中獎亦是民眾生活中的小確幸。然而為保障民眾發票對獎的權益，立法委員一句話、財政部一應允，在不了解公用事業特殊交易性質，且未思考任何配套措施之下，即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統一發票，為全國公用事業帶來了浩大的工程及難以計量的問題。</p> <p>一、發票無法即時交付用戶，後寄成本龐大，且有違環保節能政策:公用事業收費為「先使用後付費」，非一般商品銀貨兩訖之交易，發票無法當場開立而須事後寄送。故全國水、電、瓦斯及電信業共約 1 億用戶，每年須印製 6 億張紙本發票，增加樹木砍伐及碳排放量，違背環保節能政策，郵寄費用更高達 30 億元。更甚者，如用戶以發票屬重大權益為訴求，要求掛號寄送，每年成本將高達 150 億元。</p> <p>二、發票所有權人不明，爭議如影隨形:水、電、瓦斯為民生必需品，供應至固定處所，使用者隨產權買賣或人口遷出(入)而變動頻繁，且有由多人共同使用並支付費用之情形，如共住一戶之家屬、寄宿的朋友、房東與房客…等，其繳費人不確定，發票無法交付特定個人，如中獎發票郵寄後遭非繳費人取走，相關爭議處理將成為各公用事業、國稅局及財政部最大的惡夢。</p> <p>然而面對攸關民眾權益及中央法規政策，全國公用事業都沒有說不的權力，故北水處在無紙化及節能減碳二大原則下，以善加利用及改造既有資源-「帳單」為構想，提出「帳單《加碼》、6 億張發票上雲端」的創新作法，讓公用事業每年 6 億張發票可以全面無紙化方式開立，由臺北國稅局擔任推手，獲財政部同意採用，</p>

一舉突破困境：

- 一、帳單加印隨機碼，讓帳單在用戶繳費後，搖身一變成為發票對獎的工具—於每期之繳費通知單上加印 1 組獨一無二的隨機碼(每張帳單的號碼都不同，稱為「變動性載具」，是雲端發票的唯一對應碼)，用戶繳費後由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簡稱雲端發票)，帳單上的隨機碼即可對應存於雲端的發票號碼，讓用戶繳費後保留原本的帳單即可對獎，公用事業無需事後列印並郵寄紙本發票。
- 二、中獎後由用戶至超商輸入帳單上的隨機碼，列印中獎發票證明，無須由公用事業寄送—請財政部修改全國發票大平台程式及四大超商修改多媒體事務機(Kiosk)程式，讓中獎用戶至超商輸入繳費單上的隨機碼，自行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解決中獎發票所有權人不明，公用事業無法送達的問題，且四大超商據點逾萬，遍佈全省，對民眾而言更為便利。

一、 實施方法：

(一) 繳費單加印一組唯一可以對應雲端發票的「隨機碼」



發票無須後寄，亦無交付特定個人之困擾。

1. **解決繳費人不確定的困擾**：每期繳費通知單上加印隨機碼(即變動性載具號碼)，即使補發帳單都會印上不同的編號，繳費後該組編號是雲端發票之唯一對應碼，持有該帳單或知道該組編號的用戶可合理推斷為繳費人，亦即合理之發票持有人，有效降低用戶不確定之問題。
2. **民眾無須改變原繳費習慣**：民眾依原本繳費習慣(臨櫃、代繳、網路繳費……等各管道)，繳費入帳後，該組載具號碼立即對應發票號碼一併上傳雲端(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戶可利用該組載具號碼查詢雲端發票開立情形，只須留意保存已繳費帳單，即可保有其對獎權利，無須另行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公用事業亦不須為另行印製發票而增加用紙及郵寄成本。
3. **營業人可以帳單隨機碼報稅，無須索取紙本發票**：營業人申報扣抵公用事業銷項稅額時，原需檢附帳單收據或紙本發票，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後，申報營業稅時只要填上帳單上的載具編號或發票號碼即可，無須另行索取紙本發票，簡化申報時需檢據之繁瑣作業。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4. 上期發票號碼於本期帳單顯示，資訊充分揭露，民眾安心：由於任何人兌獎時如果沒有帳單上的隨機碼，也無法取得中獎發票證明聯，因此「上期」發票號碼公布於本期帳單，不必擔心中獎發票會被不當取得。因此在資訊充分揭露下，可增加用戶的安全感，減少索取紙本發票的需求。

(二) 運用現有外部資源，讓用戶自行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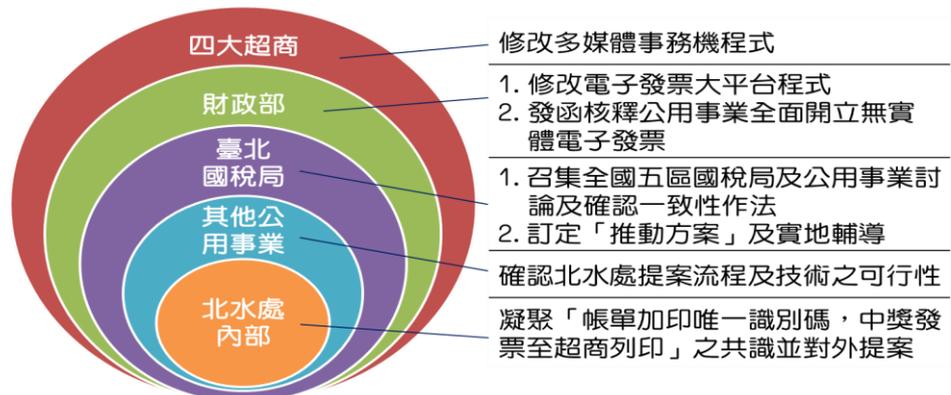
利用財政部原與超商合作之介面，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開放電子發票大平台並進行程式修撰，擴大使用至公用事業之中獎用戶，開放民眾可至超商多媒體事務機輸入中獎當期繳費帳單上之載具號碼，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解決實際繳費人身分認定之困擾，並節省公用事業自行開發平台及與超商洽談合作等成本。



二、 實施過程

【帳單加碼--6億發票上雲端】推動架構

目標: 開立發票無紙化  
 策略: 延伸既有資源「帳單」之功能  
 行動: 帳單加印隨機碼，唯一對應雲端發票



自 103 年 10 月立委提案、財政部允諾實施後，北水處便透過各種管道向財政部及國稅局說明公用事業開立發票之困難，請其妥為擬訂配套措施再行推動，惟均未獲同意。北水處遂以「開立發票無紙化」為目標，以「延伸既有資源--帳單之功能」為策略，提出「帳單加印隨機碼、中獎發票至超商列印」作法，協調臺北國稅局擔任推手，由內而外進行整合，

終於如期於 105 年 1 月起讓公用事業每年 6 億張發票全面上雲端，免開紙本發票。

**(一)北水處發文向財政部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北水處率先檢視現行發票相關法規窒礙難行問題，向財政部提出修法建議，促請財政部朝電子發票無紙化之目標，規劃統一之執行方式，並提出「帳單加印唯一識別碼，中獎發票可至超商列印」方案供財政部參考(如附件 1)，並於參與臺北國稅局對台電說明開立電子發票專案會議中再次提出該方案供與會人員參考。

**(二)北水處技術分享，讓每一張帳單都是「獨一無二」：**

為促進各公用事業充分了解並接受該方案，北水處率先提供加印隨機碼之帳單版面樣張予各公用事業參考。此時同業發現，用戶遺失帳單要求補發時，必須產製新的隨機碼，但超商、銀行等代收機構回傳用戶繳費資料時卻無法對應區別究竟為原先的帳單或補發的帳單。故北水處專案小組團隊利用代收機構掃描回傳帳單第二段條碼中用來判別帳單類別之前 2 碼進行重組編排，使系統可以辨認代收單位銷帳後所回傳的條碼究竟屬於哪一張帳單，也因此，帳單達到真正「獨一無二」的境界，北水處並將此技術分享給其他公用事業跟進，以利全國一致。

**(三)全國五區國稅局確認北水處提案可行性並全面輔導推行：**

由於臺北國稅局評估北水處提案相當具可行性，乃主動召集會議與全國五區國稅局共同研商定案，自 104 年 4 月起陸續至各公用事業輔導推行，之後更以該模式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104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核定，以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規劃，協助輔導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並由各地區國稅局分工進行後續法規修正作業(如附件 2)，財政部資訊中心亦配合修改電子發票大平台程式，新增欄位容納龐大的公用事業帳單隨機碼資料。

**(四)向財政部賦稅署爭取核釋函：**

國稅局雖已朝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規劃，然依現行法規，如民眾要求交付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營業人不得拒絕，恐無法落實全面無紙化。北水處遂於 104 年 10 月主動邀請台水、台電、欣欣瓦斯及中華電信共赴財政部賦稅署，親自說明利用帳單上的隨機碼，用戶可電洽 24 小時客服中心或上網查詢對獎；另外，民眾亦可利用帳單上列示之上期開立發票號碼進行對獎，亦即，雲端發票資訊充分揭露，成功化解財政部賦稅署對於全面

	<p>實施無實體電子發票可能無法兼顧資訊弱勢者權益的疑慮，該部遂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函釋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如附件 3）。</p> <p><b>(五)說服四大超商無償配合修改多媒體事務機程式：</b> 四大超商 KIOSK 原本即配合財政部提供手機條碼、悠遊卡、會員卡等「固定載具」之中獎發票列印功能，為配合公用事業採取每期帳單不同隨機碼之「變動式載具」發票列印，必須於期限內完成程式修改，對此，四大超商相當抗拒，多次在會議中提出反對北水處提案之意見。故臺北國稅局居中協調，請財政部資訊中心出面整合，並以每年 6 億張公用事業發票，中獎比率千分之六計算，將為超商帶來 360 萬個商機，成功說服超商無償投入該項作業，順利於 105 年 3 月第一次開獎後為民眾提供服務。</p> <p><b>三、投入經費及人力</b></p> <p><b>(一)104 年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建置費用 280 萬元。</b> 此筆費用係配合開立發票之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建置費用，不論採行開立紙本電子發票或採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均須投入此費用。因此，非全數為本創新作為所增加之費用。</p> <p><b>(二)施行後每年增加經費約 69 萬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送發票中獎通知費用約 18.5 萬(153 萬戶*6 期*4/1000 中獎率* 5.0592 元)</li> <li>2. 超商列印中獎發票手續費約 11.5 萬(153 萬戶*6 期*4/1000 中獎率*3.15 元)。</li> <li>3. 系統維護費 39 萬(以系統擴充契約金額上限 14%計算)。</li> </ol> <p><b>(三)北水處成立跨科室專案小組，投入人力 12 名。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等相關人員。</b></p>
<p><b>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b></p>	<p>全國性的創新作法「帳單加印隨機碼，電子發票上雲端」獲財政部認同並推動，解決開立發票產生之巨額成本及中獎人身份認定問題，使公用事業開立發票政策得以於 105 年 1 月起順利實施。</p> <p><b>一、提案推動對北水處帶來之內部效益如下：</b></p> <p><b>(一)帳單上加印隨機載具號碼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無需印製郵寄紙本發票，每年為北水處節省約 2,300 萬元(153 萬戶*50%持單繳費*6 期*平均單價 5.0592 元)。</b></p> <p><b>(二)符合節能減碳政策，每年減少 459 萬張印製發票耗紙量及 459 萬封信封用紙(153 萬戶*50%持單繳費*6 期)。</b></p> <p><b>(三)運用外部資源，節省自行開發成本：財政部資訊中心同意開放電子發票大平台，並負責修改超商 Kiosk 中獎發票證明聯列印介面，使公用事業中獎用戶可至超商多媒體事務</b></p>

	<p>機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b>節省自行開發平台及與超商洽談合作等成本</b>，且可免除認定中獎人身份之困擾，除可減少客訴，同時也減輕第一線服務人員因新政策之推行所產生之額外工作負荷。</p> <p>二、提案推動所帶來之<b>外部效益</b>如下：</p> <p>(一)本提案獲財政部同意推行後，除北水處外，包含台電及瓦斯業者均一體適用，其環保節能減碳成效，<b>有助本市成為先進節能之「宜居城市」</b>。擴及全台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每年可節省約 1.5 億張印製發票及信封之耗紙量，及 4 億元以上之紙本發票印製郵寄成本。電信業者雖無用戶不明確問題，但受惠於本案採取一致性作法，免後寄紙本發票，加計其用戶數，全年共可節省 6 億張發票用紙及 30 億元後寄發票成本。相當可讓 4.51 公頃、6000 棵樹得以保存，並節省碳排放量 240 噸，效益驚人。</p> <p>(二)<b>潛移默化提升民眾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接受度</b>：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後，仍有近 9 成民眾消費時習慣要求商家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借由本創新做法，公用事業得以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對改變民眾索取紙本發票之習慣有潛移默化之效，並提升財政部推動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之比率。全國水、電、瓦斯統一作法，有效<b>提升財政部推動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之比率</b>，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比率從 104 年 9.05% 上升至 105 年 16.64%。(附件 4-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p> <p>(三)本創新作法帶來上述節省成本、節能減碳、提升電子發票使用率等多方效益，並結合公用事業與財政部跨機關合作，解決政策推動之困難點，<b>達成財政部、公用事業及民眾三贏結果</b>。</p>
<p><b>相關附件</b></p>	<p>附件 1：北水處提供財政部修法建議及具體可行方案函文  附件 2：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函文  附件 3：財政部核釋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函文  附件 4：財政部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績效表  附件 5：北水處導入電子發票大事紀錄</p>
<p><b>聯絡窗口</b></p>	<p>姓名：林珈汶  電話：87335955  Email：wenlin@water.gov.taipei</p>

附件 1：提供財政部修法建議及具體可行方案函文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荀蕙苓  
 電話：02-87335735  
 傳真：02-87335734  
 電子信箱：hhl@tw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業字第10430293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水、電、瓦斯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現行相關法規礙難行問題及修改建議1份，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除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1月

19日北市水業外，依現行電子名、手機號碼、發票登記買受人相對人同意、實施順遂。

二、水、電、瓦斯等同使用並支付費而變動頻繁，應處所與個人身

三、分析公用事業用繳費人較為明確代收機構繳交費收現場開立發票恐無通知或送過

相關法規	現行條文	問題及建議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十七點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應於交易時將下列事項提示買受人： (一) 可接受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及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方式。	建議： 朝下列方案研議可行性，並依擇定之方案修改法規： (1) 建立全台超商、銀行、郵局等公用事業費用代收機構現場開立發票之軟硬體，減少信封紙量及郵寄成本。 (2) 開放財政部目前與各大超商合作之多媒體事務機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平台，供公用事業介接使用，並提供公用事業用戶操作介面，以利中獎用戶依持有之繳費通知單上載明之水(電、瓦斯)號及當期繳費通知單編號輸入後自行列印。 (3) 現有繳費通知單扣抵聯印有收據號碼，銷帳後開立統一發票號碼儲存於雲端(不印製於扣抵聯上，防止投機行為)，並建立統一發票號碼與收據號碼之連結，使民眾持有該收據即可兌獎，公用事業亦可維持現行作法，不須增加額外用紙及郵寄成本。
	第十八點 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並以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另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	
	第十九點 買受人持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	

四 由於公用事業交易性質特殊，本府針對現行法規窒礙難行處提出問題及建議(如附件)，請 貴部邀請各公用事業參與部會協調，深入研修相關規定並擬訂統一作法，以臻完善。

正本：財政部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均含附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文  
時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37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1369@ntbt.gov.tw  
承辦人：林擇聰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400350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乙份(大型附件請至【<http://qia.etax.nat.gov.tw/BigAttach/>】，以附件下載碼：【A05x1442563784212】下載)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4年9月3日台財稅字第10400635990號函辦理。
- 二、配合財政部104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25110號令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及為節能減碳，降低公用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成本，財政部爰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並以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規劃，協助輔導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 三、有關核釋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旨揭實施方案其他後續法規修正作業，各地區國稅局分工刻正進行中，貴公司(行號)倘對導入電子發票有任何疑問，請洽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本局聯絡窗口(詳附件資料)。

正本：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洲第一電訊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各分局及稽徵所

2016-09-18  
16:28:50

6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李貞儀  
電 話：02-23228136  
Email：cheny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68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用事業倘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即得免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乙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轄內各公用事業並加強對外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0月15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40016898號函辦理。
- 二、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6點第1項第4款、第17點第1項第1款及第18點規定，如用戶要求列印紙本，仍應提供用戶電子發票證明聯。但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 三、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輔導公用事業提供客服專線或語音輸入載具號碼方式供用戶查詢電子發票資訊，以利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



附件 4：財政部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績效表

104年度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績效表								
資料期間：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別	(B2B)各局104年度開立發票營業人家數(不含加值中心)	(B2B)各局104年度開立發票營業人家數A1	(B2B)各局104年度開立發票張數B1	(B2B)各局104年度接收發票營業人家數C1	各局104年度B2C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家數	各局104年度B2C營業人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F1	各局104年度B2C營業人已開立但未作廢電子發票張數G1	各局104年度開立有載具電子發票比率H1
臺北國稅局小計	639	4,031	6,608,282	59,494	5,084	182,245,810	943,184,585	19.32%
高雄國稅局小計	246	2,519	1,664,326	26,377	2,675	21,197,818	493,355,742	4.30%
北區國稅局小計	751	5,489	4,563,208	82,319	9,821	128,106,572	1,778,088,753	7.20%
中區國稅局小計	2,712	5,482	3,157,484	56,505	5,483	66,608,322	947,937,795	7.03%
南區國稅局小計	486	2,201	1,966,240	30,798	3,614	34,933,305	623,012,089	5.61%
總計	4,834	19,722	17,959,540	255,493	26,677	433,091,827	4,785,578,964	9.05%

區局名稱	(B2B)各局105年度開立發票營業人家數(不含加值中心)	(B2B)各局105年度開立發票營業人家數A1	(B2B)各局105年度開立發票張數B1	(B2B)各局105年度接收發票營業人家數C1	各局105年度B2C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家數	各局105年度B2C營業人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F1	各局105年度B2C營業人已開立但未作廢電子發票張數G1	各局105年度開立有載具電子發票比率H1
臺北國稅局小計	699	3,890	2,879,522	46,154	5,696	163,163,500	512,862,238	31.81%
高雄國稅局小計	539	2,746	709,701	20,092	2,894	26,630,002	243,821,086	10.92%
北區國稅局小計	1,918	6,522	1,974,547	63,342	10,702	106,362,417	851,765,172	12.49%
中區國稅局小計	1,758	4,385	1,372,730	44,133	6,287	65,669,269	469,701,816	13.98%
南區國稅局小計	859	2,514	871,021	25,345	4,586	37,593,663	321,522,446	11.69%
總計	5,773	20,057	7,807,521	199,066	30,165	399,418,851	2,399,672,758	16.64%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附件 5：導入電子發票大事紀錄

時間	紀要
103.10.20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第2案，請財政部於1年內要求公用事業改採電子發票。
103.11.19	北水處召開內部評估會議，提出中獎發票由用戶自行列印之方案。
103.12.19	財政部舉辦「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說明會。
104.1.19	北水處函請財政部修法規定公用事業全面使用非紙本電子發票，並副知相關水、電、瓦斯、電信等公用事業。
104.1.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蒞臨北水處輔導及說明，北水處提出用戶不確定性及紙本發票後寄成本過高等問題，請中央重視並協助解決後再行實施開立發票制度，惟並未獲共識。
104.2.10	北水處發函財政部，提出現行相關法規窒礙難行問題及超商代開發票、水單加印唯一識別碼對應雲端發票及以收據號碼抽獎供用戶持水單即可兌獎等3種方案供參。
104.2.12	北水處林股長獲邀參加臺北國稅局輔導台電之說明會，當場就「超商代開發票」或「水單加印唯一識別碼，中獎發票可至超商列印」等2項方案進行討論，臺北國稅局表示後者具可行性，將與其他國稅局研討。

時間	紀要
104.3.5	臺北國稅局邀請水、電、瓦斯至統一超商總部商討由超商現場代開電子發票，或提供水單加印具唯一性識別碼之載具設計，使公用事業用戶可由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事宜。經討論發現超商代開發票限於法規無法辦理。
104.3.9	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104.3.10	五區國稅局聯合會議，就各公用事業提案進行討論。
104.3.11	臺北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與北水處林股長進行電話會議，就「水單加印唯一識別碼」方案進行線上三方會談，確認可行性。
104.3.13	臺北市政府函向財政部反映有關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對公用事業權益影響甚鉅。並促請以「無紙化」為目標儘速規劃統一執行方式及修訂相關法規，以利執行。
104.3.25	臺北國稅局邀請四大超商及各公用事業討論電子發票作法，會中討論各公用事業提案，確認北水處所提「水單加印唯一識別碼，中獎發票可至超商列印」方案為較可行之方案。
104.4.20	臺北國稅局蒞臨北水處輔導說明以「水單加印唯一識別碼，中獎發票可至超商列印」模式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事宜(第一站)。
104.5.12	依104.4.20臺北國稅局輔導內容開始規劃進行相關系統建置，並辦理北水處104年度水費水表營收資訊系統導入電子發票功能建置計畫報府事宜。
104.6.1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召開「電子發票資料傳輸訊息討論會議」。
104.6.1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召開「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技術說明會」。就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一致性推廣方案及流程與技術進行說明。
104.6.16	北水處函送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推動方案(草案)」修正意見。
104.6.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召開「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一致性作業會議」。
104.7.9	北水處正式成立「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專案小組」進行密集討論及問題處理。
104.7	北水處專案小組成員3度至臺北國稅局釐清有關導入電子發票相關作業細節。(104.7.14、104.7.27、104.7.31)
104.7.16	至臺北國稅局討論財政部印刷廠研發公用事業中獎發票兌獎APP事宜，期能達成完全無紙化及減少超商列印中獎發票成本之目標。
104.8.19	北水處專案小組至臺北國稅局洽詢有關代繳戶如未收到繳費憑證要求補發之處理流程，及使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之簽約事宜。
104.9.3	財政部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臺北國稅局於104.9.18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40035057號函達。
104.9.23	臺北國稅局召開「研商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相關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公用事業除建置會員平台供用戶查詢發票資訊外，應搭配可行之配套

時間	紀要
	措施，以消弭消費者疑慮。
104.9.24	北水處舉辦內部宣導說明會，針對電子發票一致性作業模型及推動方案進行說明。
104.10.12	臺北國稅局召開「研商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會議」。
104.10.19	5度至台灣電力公司與財政部印刷廠共同研商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兌獎作業及中獎通知規劃。(104.11.16、104.11.26、104.12.17、105.1.8)
104.10.23	北水處邀集台水、台電及中華電信至財政部賦稅署爭取核釋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104.10.30	臺北國稅局召開「研議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會議。
104.11.6	府水業字第10432449500號函，請財政部儘速核釋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104.11.6	台財稅字第10400688040號函示：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11	北水處辦理3梯次「水費水表營收資訊系統導入電子發票功能增修案」使用操作教育訓練。(104.11.16、104.11.18、104.11.19)
104.11.24	北水處邀集臺北國稅局及大安分局研商開立電子發票後之帳務及稅務相關問題。
104.12.2	北水處及台電公司至財政部賦稅署一討論電子發票兌獎作業
104.12.23	財政部召集會議-研商「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草案)。
104.12.28	北水處舉辦開立電子發票上線前說明會(內部)。
105.1.1	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順利正式上線。
105.2.1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申請啟用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服務，已完成設定並自105年4月6日起提供用戶列印服務。
105.2.16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504513370號令，訂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5.3.4	北水處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討論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號會議。
105.4.18	至臺北國稅局參加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兌領獎作業意見交流會議。
105.4.20	北水處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北市水業字第10530789200號函)
105.4.29	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配合公用事業單位「透過ACH辦理電子發票獎金發放」座談會。
105.5.1	北水處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正式上線(105年7月25日開獎之發票適用)。
105.6.13	提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做為兌獎憑證」意見。